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113年勤休新制定期檢討調查表

機關名稱：海巡署金馬澎分署

填表人/電話分機：謝欣融科員/361709

月份/項目	一、機關型態人員特殊加班人數統計				二、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統計						三、勤休制度改進措施
	A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報經海委會供	B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有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，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以上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，報經海委會	C.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海委會同意以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人數	D. 有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經海委會事前同意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人數	E. 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F. 平均每日辦公時數	G. 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	H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增減人數	I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日辦公時數增減額	J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增減額	如何降低輪班輪休人員工時及延長工時、增加辦公日及每班次間連續休息時數之精進及改善措施(如增加輪值人員排班、縮減每班工時時長以讓同仁獲得更多休息時間……等)
範例											
1月	0	0	0	0	8	13.3	84.4	0	-1.1	-18.5	
2月	0	0	0	0	8	12.9	78.4	0	-0.3	-4.7	
3月	0	0	0	0	8	11	85.1	0	-0.4	-12.4	
4月	0	0	0	0	8	12.6	91.4	0	-0.9	-18.5	
5月	0	0	0	0	8	12.9	108.3	0	1.3	8.4	
6月											
7月											
8月											
9月											
10月											
11月											
12月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警文職人員。

二、本表時數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，並於113年6月14日(五)（內容填寫至5月底）、113年12月13日(五)（內容填寫至11月底）前還擲本署，俾利彙整函報海洋委員會。